

上海市第十七届运动会水球比赛（青少年组） 暨 2022 年上海市青少年水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 二、承办单位：上海市竞技体育训练管理中心游泳运动中心
上海市水球协会、有关区体育行政部门
- 三、协办单位：待定
- 四、竞赛日期：待定
- 五、竞赛地点：待定
- 六、参赛单位：本市各区
- 七、年龄组别和小项设置

组别	年龄段	设项数	项目设置	
A	04.9.1-07.8.31	2	男子水球	女子水球
B	07.9.1-10.12.31	2	男子水球	女子水球

八、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须具有中国国籍（包括港、澳、台），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赛。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是 2022 年在本市有效注册的青少年运动员，并持本人当年有效的《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参赛卡》参赛。

（三）本市优秀运动队在编运动员，以及参加职业俱乐部比赛的职业运动员均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九、参加办法（参赛办法、报名办法）

（一）各代表团各组别限报 1 支参赛队伍。

（二）报名人数：每队限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1-3 名，运动员 8-13 人（不足 8 人不予报名）。

（三）交流运动员报名人数不超过该组别实际报名人数 30%（按四舍五入计），上场人数不超过 1 人。

（四）参赛单位通过大会指定的网站 www.aijingsai.cn（上海青少年体育赛事网）进行网上报名，于规定时间内将导出打印的报名

表加盖公章后，一式两份报大会组委会竞赛部（浦东新区泳耀路 300 号 10 楼）。

十、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橄榄球协会最新审定出版的《国际泳联水球项目规则（2019-2021）》及有关补充规定。

（二）比赛场地尺寸为 25 米×20 米，球门尺寸为 3 米×0.9 米。比赛用球为 4 号球。比赛分为 4 节，每节 8 分钟。

（三）比赛采用以下赛制：

1. 参赛队为 5 支或以下，则进行单循环决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参赛队为 6 支至 10 支的竞赛办法

（1）通过抽签分为 A、B 两个小组。

（2）抽签分组办法：各组别的队伍根据 2021 年上海市青少年水球锦标赛名次，第一、二名，第三、四名，第五、六名，第七、八名，第九、十名分别抽签进入 A、B 组，未参加锦标赛的队伍直接抽签入组。

（3）第一阶段：进行小组单循环预赛，根据积分确定小组名次。第二阶段：两个小组的第一名 A1、B1 直接进入半决赛；两个小组的第二名、第三名进行交叉赛（A2 对阵 B3、B2 对阵 A3），胜者进入半决赛，负者进入五、六名决赛；半决赛对阵（A1 对阵 B2、A3 的胜者，B1 对阵 A2、B3 的胜者）的胜者进入冠亚军决赛，负者进入三、四名决赛。两个小组的第四名、第五名进行交叉淘汰赛（A4 对阵 B5、B4 对阵 A5），胜者进入七、八名决赛。

（四）循环赛积分评定办法

1. 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若遇两队积分相等，以相互间胜者名次列前；如三队或三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以相互间的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若还相等，则以相互间比赛的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五）如两队四节比赛打平，则采用罚 5 米球决胜负。

（六）如一队弃权或被取消比赛资格，判该场比赛对方 5:0 胜。

（七）弃权规定

1. 因迟到等原因不能按时（开赛后 15 分钟内）参赛的运动队，

须提供相关证明，经竞委会确认后，该场比赛结果按照弃权方计 0:5 告负。

2. 除不可抗力外，凡无正当理由弃权则取消该队本场比赛及后续所有比赛结果，按照弃权方计 0:5 告负，不计名次并通报该队所属代表团，取消该队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

（八）单项报名少于 3 个参赛队伍将取消该组别比赛。

（九）各队在运动员席的官员服装必须统一，需着长裤、运动鞋。运动员需着统一泳裤、泳衣、泳帽上场比赛。各队自带不同颜色比赛用帽各一套。参加入场仪式及颁奖仪式的运动队需着统一运动服。

十一、录取名次、计牌计分和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队参赛的，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名次。

（二）有 6 队以上（含 6 队）参赛的，前三名依次按 4 金、2 金、1 金计牌，前八名依次按 44、36、32、28、24、20、16、12 计分；有 3 至 5 队参赛的，前三名依次按 3 金、1 金、0.5 金计牌，前五名依次按 33、27、24、21、18 计分。

（三）开展“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活动，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申诉和纪律

（一）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最新审定出版的《国际泳联水球项目规则（2019-2021）》和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二）赛后申诉流程：参赛队需在赛后 3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交裁判长进行申诉。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本次比赛仲裁、比赛监督、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等技术官员由上海市水球协会推荐，市运会组委会最终确定。

十四、有关赛事防疫的要求

可遵照市体育局最新版的赛事防疫指引文件要求执行。

十五、其他

（一）本次比赛已纳入国家体育总局 2022 年运动员技术等级赛事名录（省级比赛），具体按总局最新发布的《水球运动员技术等级

标准》中的省（市）综合性运动会标准执行，A组为可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组别。

（二）如本规程内容与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或上海市体育局相关规定发生冲突，则以本届运动会总则或上海市体育局规定为准。

（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